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征集方案

各学院团总支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由教育部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的“传承的力量”——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，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，以春节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，元旦、五四青年节、教师节、国庆节等现代节日为契机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增强民族历史文化传承和国家认同，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。为集中展示我校体育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全校征集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。

一、征集主题

“万紫千红中国节”

二、征集时间

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14日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古体诗词应紧紧围绕“万紫千红中国节”为主题进行创作

（二）投稿作品体裁必须为古体诗词作品。内容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向上，弘扬正能量。

（三）原创古体诗词作品应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,格式为word、txt格式，文档应包括题目、诗词正文、作者姓名(简介)、诗词解读文字说明（不超过800字）共四部分内容。

（四）欢迎作者对原创古体诗词进行艺术再创作，如创作书法作品或国画作品，书法、国画作品以照片形式与电子文档一起提交，照片为 JPEG 格式，单边像素不低于 4000。书法、国画作品原件请作者保留待取。

四、征集对象：

全校师生均可参与。

1. 报送要求：

报送作品必须包括原创古体诗词和报送信息表（见附件一），可选项为艺术再创作的书法、国画作品照片。以上内容需打包为文件夹并于2019年6月14日之前发送至共青团内蒙古大学委员会邮箱nmgdxtwbgs@126.com。所有稿件恕不退回，请原创作者自留原稿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创作的古体诗词作品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围绕“万紫千红中国节"主题进行创作。

（二）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，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、播出推送、展览展示等，并拥有改编权限。

（四）本征集活动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已同意本征集活动方案所有规定。

（五）各设计单位及个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六）凡因提交信息不全而影响联络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七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5月27日-6月14日：面向全校师生征集作品，并组建内蒙古大学专家评审机构，经充分讨论比较的基础上，对每项应征作品进行严格评审，筛选出优秀作品，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。

（二）6月30日前，各省教育厅向主办方提交原创作品，主办单位根据作品征集要求进行初评。

（三）7月中旬-7月下旬：主办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复评。

（四）8月初-8月中旬：主办单位邀请知相关评委进行终评。

（五）9月：公布征集结果，在“传承的力量”官方网站chuancheng.cyol.com、中青报微博及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9月中下旬，拟举办相关展示活动。最终入选展示活动的书法及国画作品，需向主办方提供作品原件，主办方将根据展览情况具体联系作者。

八、组织及传播

（一）本次古体诗征集由中国青年报社负责统筹协调开展。

（二）征集到的优秀作品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传播平台“传承的力量”chuancheng.cyol.com 网络专题、中青报APP客户端“传承的力量”栏目、“传承的力量”微博话题、教育部网站展示，并拟结合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进行线上线下展示。

联系人姓名：郭琪

联系人电话：17704811627



 共青团内蒙古大学委员会

 二O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件一：

原创古体诗词报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送省份 |  | 报送学校 |  |
| 作者简介 | 学生作者：姓名/年级/年龄 |  |
| 教师作者：姓名/职务 |  |
| 作者简介：（不超过300字） |  |
| 原创古体诗词 | 标题内容 |
| 诗词解读文字说明 |  |
| 报送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微信邮箱 |  |

 共青团内蒙古大学委员会

 2019年5月27日印发